

2020 年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顧牙四格漫畫比賽活動辦法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 活動目的：促進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對口腔健康的重視，及提升定期到牙醫院所保健的習慣。
- 四、 活動對象：
 1. 國小組：全國國小五、六年級生(含應屆國小六年級畢業生)
 2. 國中組：全國國中生(含應屆國中三年級畢業生)
 3. 高中組：全國高中/職生(含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生)
- 五、 活動時程：
 1. 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9月1日(星期二)止,親自送件者請於 9月1日下午五點前送達本會，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得獎公布日期：9月28日(星期一)公布得獎作品及網路票選人氣獎入圍名單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www.cda.org.tw[新聞資訊-->最新消息]。
 3. 網路票選人氣獎：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五點止。
 4. 頒獎日期：10月18日(星期日)。
 5. 頒獎地點：本會（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6. 得獎名單及頒獎地點、時間若有異動，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
- 六、 比賽辦法：
 - (一) 題目：
 1. 拒菸拒檳(與口腔相關)。
 2. 牙齒保健或就診經驗（牙齒保健包括使用減糖、食鹽加氟、塗氟、窩溝封填、含氟漱口水、含氟牙膏、牙線等保健方式）。
 - (二) 評選標準：
 1. 內容切合度 40%。
 2. 創意度 30%(不宜模仿他人或他國之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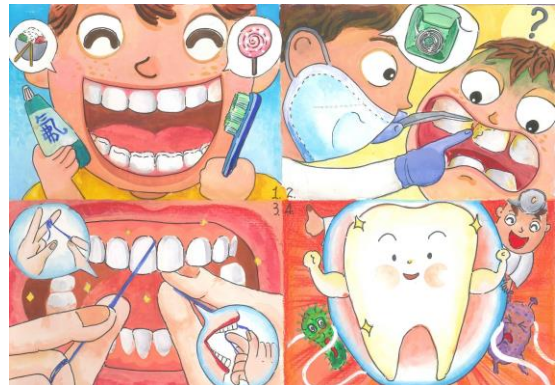
3. 整體技術（繪圖技術）30%。

4. 額外加分：如有相關就診證明文件【如牙醫院所蓋章、與牙科相關醫護人員合影之照片、在診療椅上之照片、掛號收據(正副本皆可)等證明，證明文件繳交電子檔或紙本皆可，但請附於報名表文件證明區欄位】，加5分。

(三) 作品規格：

1. 作品以 **A4 尺寸紙張** 橫向十字均分，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呈現四格漫畫格式(如下圖例所示，請勿抄襲)。

1	2
3	4



2. 電腦繪圖投稿者：不接受電腦繪圖投稿。

3. 手繪圖投稿者：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 **A4** 大小畫紙繪製(紙張材質不限)，以四格漫畫格式呈現。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圖中旁白文字必須用手寫，不能以列印方式。

4. 其他：不鼓勵圖畫次分割、不套用卡通人物(避免著作權爭議)、不可浮貼、不須裱貼、不襯底。正本以原稿繳交，不可用原稿複印後繳交。

(四) 比賽應繳資料：

1. 作品(手稿)

★ 請於作品背後填寫學校、姓名、身分證字號。

2. 報名表

★ 請務必繳交紙本報名表並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WQsqFFrbvqmCZgt1A>。

★ 團體線上報名表單請詳 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

3. 資料黏貼表

4. 著作權授權書

5. 切結書

(五) 取消得獎資格：

1. 未填寫線上報名表單、繳交作品、紙本報名表、資料黏貼表、著作權授權書及切結書。
2. 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如抄襲、重製、侵權、毀謗等)。
3. 經舉發有不實情事者。
4. 已發表過者。
5. 作品不符合四格漫畫格式。
6. 同組 108 年度前三名者，不得參與 109 年度同組之比賽。

(六) 每一參加者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參賽作品，一律不退稿，且不負保管責任。

(七) 收件辦法：請至活動網站(<http://www.cda.org.tw>，[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及相關附件，報名表可手寫或電腦繕打，並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WQsqFFrbvqmCZgt1A> 或團體報名表單（作品原作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附於報名表文件證明區欄位，並紙本列印連同作品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2020 年顧牙四格漫畫徵件小組 收』，即可完成報名。

七、 評審作業：由活動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評審工作，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八、 網路人氣獎票選辦法

1. 入圍參賽標準：評選後，獲得各組前三名、優選及佳作者。
2. 獲選辦法：入圍者作品及說明(不事先公佈排名)將上傳於：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DentalAssociation/>，作品得讚數最多者即獲選網路最佳人氣獎，名額為各組一名。
3. 票選活動時程：9 月 28 日至 10 月 15 日下午五點止。

九、 獎勵辦法：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分別排名)

第一名：郵政禮券一萬元與獎狀乙紙。

第二名：郵政禮券捌仟元與獎狀乙紙。

第三名：郵政禮券伍仟元與獎狀乙紙。

優選十名：郵政禮券貳仟元與獎狀乙紙。

佳作十名：郵政禮券壹仟元與獎狀乙紙。

網路票選人氣獎：郵政禮券參千元與獎狀乙紙。

參加獎：獎狀乙紙。

十、 頒獎相關事項：

- (一) 時間：10月18日（星期日）。
- (二) 地點：本會（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三) 領獎所須攜帶之文件：
 1. 本會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者請於頒獎當日攜帶身分證並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稅法申報得獎者所得之用)，於本會指定現場，待通知領取獎項。
 2. 領獎者若未滿18歲，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方可領獎。
 3. 如得獎者頒獎日未能親自領獎，請務必填寫委託書(附件1)，將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被委託人，由被委託人攜帶上列文件至本會指定現場，並交付得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委託人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對，以憑領取獎項。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如抄襲、重製、侵權、毀謗等)，如有違反法令，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
- (二)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會所有。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無償由本會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3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
- (三)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無法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領獎者若未滿18歲，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方可領獎。外籍及大陸人士（當年度居住未達183天），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元，須就得獎所得扣繳20%稅金。
- (四) 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

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五) 賽後相關物品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

(六) 關於比賽辦法之內容，本會隨時保有更動的權利。

十二、活動連絡人：劉芳穎 電話：02-2500-0133 分機 254

Email: fly110396@cda.org.tw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